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欽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6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乙○○意圖供人觀覽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3
日23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巷0號公寓民宅之一樓大
門出入口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場所，坐在某不詳車牌號碼機車
上，於上址公寓住戶即少年AV000-H113163（姓名詳卷，下稱A
女）返家時，公然為裸露生殖器並以右手撫弄自慰之猥褻行為。
嗣經A女錄影存證並由家長陪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公然猥褻犯行，辯稱：我沒有
「打手槍」（即自慰之意），我覺得現場沒有人，如果說我
在那邊摸「懶叫」（即台語騷鳥之意）不行，我就隨便你們
判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坐在上開機車上，於上址公寓住戶A女
返家時，裸露其生殖器並以右手撫弄自慰，嗣經A女錄影存
證並由家長陪同報警處理等情，據證人A女於警詢時證述明
確，並有其拍攝之錄影檔案及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被告
亦坦承其為錄影畫面中之人。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該錄影檔
案，可見被告確有在上開場所裸露生殖器並以右手撫弄自慰

01 之行為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查，上開事實均堪認定。被
02 告辯稱沒有自慰行為云云，核與客觀事證不符，顯無可採。

03 (二)又刑法公然猥褻罪所謂之「公然」，只須不特定人或特定多
04 數人得以共聞共見即為已足，不問實際上是否已共聞或共見
05 為必要。查上址公寓一樓大門出入口為該址公寓全體住戶出
06 入必經之場所，復為路過不特定民眾均得見聞，自符合「公
07 然」要件。被告對此有所明知，當時更有A女在場，有如前
08 述，竟仍在此公開場所裸露生殖器並自慰，顯有供人觀覽之
09 意圖，且該行為不僅足以滿足被告自身性慾，客觀上亦足以
10 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之道德感情，有礙於
11 社會風化，依現今社會之一般通念，自屬公然猥褻行為無
12 訛。被告辯稱伊覺得現場沒有人云云，純屬推諉之詞，無從
13 為其有利之認定。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為滿足自身性慾，竟前往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
18 見聞之場所，在A女面前公然為裸露生殖器並自慰之猥褻行
19 為，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已應非難。且被告前有
20 3次犯公然猥褻罪，先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4934號、10
21 4年度簡字第5268號、105年度審易字第1339號判處罪刑之犯
22 罪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竟不
23 思反省改過，第4次犯罪質相同之本案公然猥褻犯行，顯見
24 被告為滿足自身特殊性癖好，不惜一犯再犯，視刑法規範如
25 無物，法敵對意識非輕，除敗壞善良風俗，對社會治安更有
26 潛在危險，自應予以從重嚴懲。又被告所為俱經上址住戶民
27 眾錄影存證，犯行至為明確，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並提示該錄
28 影畫面予被告，然被告對此明確之事實，猶否認犯行，毫無
29 反省改過之意，犯後態度顯屬不佳，更不能輕縱。兼衡被告
30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31 濟狀況、另有傷害、毒品、妨害公務、詐欺、竊盜等諸多犯

01 罪前科，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可見被告前科累累，
02 素行不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吳采蓉

14 《刑法第234條》

15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6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18 萬元以下罰金。